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319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SANTOS LEONARD BIGOL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陳怡伶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918號，中華民國114年7月2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638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　實

一、SANTOS LEONARD BIGOL可預見金融機構之帳戶為個人信用之重要表徵，任何人皆可自行前往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並無特別之窒礙，且將自己之金融帳戶提供他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實施財產犯罪後，將取得之贓款隱匿而不易追查，竟基於縱有人使用其金融帳戶以實施詐欺犯罪，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5月9日前之某日，將其所申辦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成員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以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人，致其等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匯款金額至本案帳戶，旋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致生金流之斷點，以此方式隱

匿、掩飾該等詐欺所得之來源、去向。嗣附表所示之人發覺受騙，報警處理，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附表所示之人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報告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08條規定判決書之內容、第309 條規定有罪判決書之主文應記載事項，第 310 條規定有罪判決書之理由記載事項，並不及於關於證據能力有無之記載。因此，依《刑事裁判書類簡化原則》關於證據能力之說明，就證據能力部分，若當事人未爭執時，得不予說明；當事人有爭執時方加以說明。本件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對本案認定事實所憑之各項證據證據能力，於本院審理中均未表示爭執，依上所述，自無庸贅載。

二、訊據被告固坦承本案帳戶為其所申辦使用，且以自己女兒的生日設定提款卡密碼等情(本院上訴卷第248頁)，惟矢口否認犯行，辯稱：提款卡現在在何處我不知道，很久就不見了，別人會知道密碼是因為我有將密碼寫在提款卡背面，把提款卡密碼寫在提款卡背面是因為怕我忘記，是因為我有一次已經按錯了，所以就寫下來云云。然查：

㈠本案帳戶係被告所使用，而本案帳戶遭詐騙集團利用作為詐欺及洗錢之工具，又附表所示之人遭詐騙集團不詳成員以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致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另清樺人力仲介有限公司之業務員王藝臻曾陪同被告至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羅東分行處理提款卡遺失事宜，然該帳戶已遭鎖定無法辦理遺失作業；本案帳戶亦無掛失紀錄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上情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俊銨、駱怡潔、吳珮瑄、張嘉珈於警詢所述之情節相符，並有告訴人陳俊銨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擷取照片、匯款紀錄擷取照片、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等報案資料、告訴人駱怡潔提出之臉書帳號頁面、對話紀錄翻拍照

片、電話通話紀錄翻拍照片、匯款紀錄擷取照片、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等報案資料、告訴人吳珮瑄提出之匯款紀錄擷取照片、臉書及LINE對話紀錄擷取照片、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等報案資料、告訴人張嘉珈提出之匯款紀錄擷取照片、LINE及臉書對話紀錄擷取照片、LINE對話紀錄、詐騙網頁對話紀錄擷取照片、電話通話紀錄擷取照片、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等報案資料、本案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東新莊分行113年11月14日合金東新莊字第1130003430號函、清樺人力仲介有限公司114年3月6日清總公致字第114001號函及所附LINE對話紀錄擷取照片、原審公務電話紀錄（王藝臻）等在卷可稽，此部分事實，堪予認定。依此可見，本案帳戶確已供詐騙集團成員利用作為對告訴人等詐欺取財匯款後，供提領贓款，藉以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之洗錢工具無訛。

㈡被告雖辯稱：提款卡密碼是女兒生日，怕忘記而將密碼貼在提款卡後面云云。然被告於偵查中檢察官訊時，能清楚且明確回答：密碼是080805，是我女兒生日等語(偵卷第72頁背面)，且於原審準備程序時經原審法官當庭詢問提款卡密碼時，亦能立即回答（原審卷第69-70頁），而上開密碼數字串配合被告女兒的生日，實質上對被告而言極易記憶，並無特別紀錄在提款卡背面之必要。況金融機構申設帳戶並請領之提款卡，係針對個人身分、財務信用而給予之資金流通，具有強烈屬人性，屬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若提款卡與密碼相結合，則專屬性及私密性更高，且邇來各式各樣之詐欺取財犯罪類型層出不窮，該等犯罪多係利用他人之帳戶以躲避檢警單位查緝，並迭經媒體廣為披載、報導，而政府機關對於不應將個人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使用，以免涉及財產

犯罪一事亦宣傳再三，故此當為民眾本於一般認知能力、日常生活經驗所得知悉之事。被告為40餘歲、具社會經驗之成年人，就此情形實無不知之理。是被告辯稱曾經按錯密碼，而特意將密碼貼在提款卡背面情節，已與一般常情不符；況果確有此情，又拾得者又恰巧是詐欺集團成員，而被告竟又不及時申報遺失，讓詐欺集團可以提款測試(如下述)，如此層層違反常理之情，更是不可能之事。是被告所辯，無非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㈢被告雖辯稱：113年5月7日有持本案帳戶提款卡提領2,000元，當天中午想再領錢，即發現提款卡遺失云云（原審卷第68頁）。然觀諸本案帳戶交易明細，該帳戶於113年5月7日13時41分許，經提領2,000元後，餘額僅363元，隨後於113年5月9日18時46分許即開始出現如附表所示之轉帳之紀錄，此情與實務上提供帳戶給詐欺集團使用者，通常會將帳戶內可利用之大筆款項領出後，再行交付予他人，避免自己有所損失之情節相符，此與通常一般無正當理由交付帳戶予詐欺集團使用之情節一致。本案帳戶先前既都有正常使用交易情形，卻在被告將主要金額提領後，只剩363元餘額之情況下，遭詐欺集團利用作為詐欺、洗錢之工具，顯然被告所為係在避免自己有所損失，亦足徵被告有提供本案帳戶幫助詐欺、洗錢之犯意。是被告上開辯稱，自難逕信。

㈣被告雖又辯稱：我發現提款卡遺失當天即聯絡仲介公司協助處理，但仲介公司比較忙，至113年5月10日才陪同我去銀行辦理掛失，但銀行說已無法掛失云云。然查被告告於警詢中供稱略以：是在113年5月7日最後一次提領後遺失，在新北市八里區回來的途中遺失的。沒有報案，過幾天有請仲介協助這向銀行掛失等語(偵卷第21頁)，則被告既然明知係於113年5月7日最後一次提領後遺失，卻不及時向銀行辦理掛失或報案，也顯然違反通常一般人之經驗法則。況本案帳戶倘若果真係遺失，則淪為他人不法工具之可能性甚高，縱被告不諳中文或仲介無法及時協助，惟依現今欲取得中英文免費

翻譯軟體並非困難，銀行或警局亦不乏通曉中英文之員工或循求翻譯協助之管道，被告仍可儘速至銀行辦理掛失或至警局報案處理，然被告遲至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已將附表所示之人遭詐騙款項領出之後，始赴銀行表示提款卡遺失等情，核與實務上常見之人頭帳戶提供者，為脫免其自身罪責，於該帳戶經詐欺集團利用經警示後，始向金融機構申報掛失之情節無異。是被告所據上述聯絡仲介公司協助向銀行掛失等證據，亦不足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

㈤再被告於偵查中亦供承：本案帳戶2024年5月5日、5月7日、5月8日，被告自己分別提領5000、20000、2000元，而於被告交付本案帳戶金融卡後之5月8日即有提領300，這部分不是被告所提領等語(偵卷第72頁背面)。此情亦合於上述，被告將本案帳戶內可供利用之主要大筆金額提領後，再交付予詐欺集團，而詐欺集團取得本案帳戶提款卡後，測試轉帳300元，確認被告交付之帳戶沒有掛失且處於可正常利用之常情一致，更足徵被告確有幫助詐欺集團遂行本案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無訛。

㈥被告及其辯護人上訴意旨復辯稱：被告不認識訴外人許秋燕，而被告遺失的提款卡遭到許秋燕撿到後，在5 月9 日轉讓一筆300 元到許秋燕的帳戶，許秋燕再將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交給詐欺集團使用云云。惟證人許秋燕於本院審理中到庭證稱略以：認識被告，是在八里老協珍宿舍認識的，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八里分社0000000000000帳戶有借給別人，後來被警示凍結了，不知道為何113年5月8日會有一筆300元的款項從被告的本案帳戶轉入，跟被告也沒有轉帳的金錢往來等語(本院上訴卷第167-173頁)。而證人許秋燕的妹妹許鈺君亦到庭證稱略以：許秋燕沒有在工作，家裡要繳費用都是我把錢存到許秋燕的上開帳戶內用來繳費水電、電話費等等；我認識被告，是在老協珍工作認識的，我不會經手被告的錢，也沒有用許秋燕的上開帳戶來向被告收款等語(本院上訴卷第250-253頁)。依上述證人許秋燕、許鈺君之

證述可知，被告係認識證許秋燕的，可見被告及其辯護人上訴意旨辯稱，被告不認識許秋燕云云，顯非實在。又證人許秋燕、許鈺君不曾以許秋燕之上開帳戶向被告收款，而證人許秋燕亦曾因為涉及詐欺案件，帳戶遭到警示凍結，亦據證人許秋燕、許鈺君證述如上，可見證人許秋燕之上開帳戶，同係提供給詐欺集團使用，本案被告帳戶內於113年5月8日會有一筆300元的款項轉入許秋燕之上開帳戶，顯係詐欺集團測試上開帳戶可以正常使用供作洗錢使用無訛，只是許秋燕之上開帳戶較晚被警示凍結而已，更足徵被告確係將本案提款卡及密碼，提供給詐欺集團作為幫助詐欺、洗錢之用無訛。是被告及其辯護人上訴意旨辯稱，是許秋燕撿到被告的提款卡及密碼後轉300元過去，去營造出這個款項是許鈺君跟被告收款的事情，被告確實遺失了提款卡，並不是把自己的提款卡交付給別人云云，顯示狡辯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㈦綜上證據及理由所述，被告上訴意旨所辯，純屬卸責之詞，並無可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已堪認定，自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㈠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3條規定，自公布之日起算至第3日即000年0月0日生效。關於舊洗錢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因本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而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下稱舊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再者，一般洗錢罪於舊洗錢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

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新洗錢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則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新洗錢法並刪除舊洗錢法第14條第3項之科刑上限規定；至於犯一般洗錢罪之減刑規定，舊洗錢法第16條第2項及新洗錢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同以被告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為前提，修正後之規定並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等限制要件。本件一般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且被告始終否認被訴犯行，故並無上開舊、新洗錢法減刑規定適用之餘地，若適用舊洗錢法論以舊一般洗錢罪，其量刑範圍（類處斷刑）為有期徒刑2月至5年；倘適用新洗錢法論以新一般洗錢罪，其處斷刑框架則為有期徒刑6月至5年，綜合比較結果，應認舊洗錢法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㈡又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刑法第30條第2項定有明文。參酌最高法院29年度總會決議（一）：「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得減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若依幫助犯規定予以減輕，處斷刑範圍於修正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有期徒刑5年以下」，修正後則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有期徒刑5年以下」。

㈢依上述綜合比較結果，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之情形，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仍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論處。

㈣被告將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提供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使用，該成員及其所屬詐騙集團成員即藉此作為收受詐欺所得財物及洗錢之犯罪工具，過程中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直接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充其量僅足認定係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幫助行為，尚無從遽認其與實

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而有參與或分擔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本案被告之行為，應認僅止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犯意，而為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㈤被告以交付本案帳戶資料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之一行為，幫助詐欺集團詐欺附表所示之人之財物及幫助洗錢，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

㈥被告幫助他人實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行為，為幫助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至於所犯輕罪即幫助詐欺取財罪部分亦同有此項減輕事由，於量刑時併予審酌。

四、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關於洗錢客體沒收規定，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該條修正後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自無庸比較新舊法，應適用現行有效之裁判時法即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又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為刑法沒收規定之特別規定，自應優先於刑法相關規定予以適用，亦即就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絕對沒收之，惟揆諸其立法理由二、揭櫫：「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可知絕對義務沒收之洗錢犯罪客體，係指「經查獲」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應限於在行為人實力範圍內可得支配或持有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例如：洗錢贓款尚留存在行為人之帳戶內），始應予沒收。查本案帳戶所匯入各告訴人之款項，均遭提領一空，是本案並無經查獲之洗錢標的，揆之上開說明，自無予以沒收之餘地。

五、原審判決同此認定，以被告所犯事證明確，依法論罪科刑，認事用法均無違誤。末以被告之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金融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不法使用之犯罪動機、目的及手段，所為助長社會詐欺財產犯罪之風氣，使特定犯罪所得遭隱匿或掩飾，無法追查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及查緝真正實行詐欺取財行為之人，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增加被害人求償上之困難，並實質上已致使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之程度；再兼衡被告犯後迄今仍未能與被告人和解賠償損害之態度，無從為從輕量刑之考量，暨自述之智識程度、係外勞之職業、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亦堪認原審判決就被告所犯情節量處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應屬適當。被告及其辯護人上訴意旨所辯，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又是否一併宣告驅逐出境，固由法院酌情依職權決定之，採職權宣告主義。但驅逐出境，係將有危險性之外國人驅離逐出本國國境，禁止其繼續在本國居留，以維護本國社會安全所為之保安處分，對於原來在本國合法居留之外國人而言，實為限制其居住自由之嚴厲措施。故外國人犯罪經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是否有併予驅逐出境之必要，應由法院依據個案之情節，具體審酌該外國人一切犯罪情狀及有無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審慎決定之，尤應注意符合比例原則，以兼顧人權之保障及社會安全之維護（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533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為菲律賓籍之外國人，雖因本案犯行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惟被告前於我國並無因刑事犯罪經法院判決處刑之前案紀錄，有本院被告全國前案紀

錄表在卷可參，且其目前在我國係合法居留而有正當工作，有內政部移民署114年5月20日移署資字第1140069097號函送之資料在卷可查（原審卷第171頁至第173頁），尚乏證據證明被告有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本院審酌上情等節，認本案欠缺高度保安必要性，自無併予諭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之必要。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怡龍提起公訴，檢察官侯名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　官　曾淑華

法　官　李殷君

法　官　陳文貴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胡宇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貨幣單位：新臺幣)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金額
1	陳俊銨	詐騙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5月9日，透過網路廣告與LINE通訊軟體，假冒富邦金控以暱稱「大經理」，向陳俊銨佯稱：協助申辦貸款等語，致陳俊銨陷於錯誤，於右揭時間匯款右揭金額至本案帳戶。	113年5月9日 18時46分	50,000元
2	駱怡潔	詐騙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5月9日，透過Facebook與Messenger通訊軟體，以暱稱「陳星諭」，向駱怡潔佯稱：欲購買其刊登販售商品，復佯以7-11賣貨便交易系統異常，提供假客服人員LINE協助解除，致駱怡潔陷於錯誤，於右揭時間匯款右揭金額至本案帳戶。	113年5月9日 18時55分	28,066元（不含手續費）
3	吳珮瑄	詐騙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5月9日，透過Facebook與Messenger通訊軟體，以暱稱「Kousan Teaching」，向吳珮瑄佯稱：欲購買其刊登販售商品，復佯以蝦皮賣貨便交易系統異常，提供假客服人員LINE協助解除，致吳珮瑄陷於錯誤，於右	113年5月9日 19時33分	32,066元

		揭時間匯款右揭金額至本案帳戶。		
4	張嘉珈	詐騙集團某不詳成員於113年5月9日，透過Facebook與Messenger通訊軟體，以暱稱「葉尊麟」，向張嘉珈佯稱：欲購買其刊登販售商品，復佯以蝦皮賣貨便交易系統異常，提供假客服人員LINE協助解除，致張嘉珈陷於錯誤，於右揭時間匯款右揭金額至本案帳戶。	113年5月9日 19時11分	35,993元